

##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住所拟由“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9 楼”变更为“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12 层（名义楼层 15 层）”。同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章程的内容	修改后章程的内容
第五条	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9 楼；邮政编码：200120。	公司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12 层（名义楼层 15 层）；邮政编码：200127。
第一百七十二条	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	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 <b>公司确定披露信息的报刊</b> 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第一百七十四条	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 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公告。	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 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 <b>公司确定披露信息的报刊</b> 上公告。
第一百七十六条	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	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 <b>公司确定披露信息的报刊</b> 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

序号	修改前章程的内容	修改后章程的内容
	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	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<b>第一百八十二条</b>	<p>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 6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 <p>债权人申报债权,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,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</p> <p>在申报债权期间,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</p>	<p>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 60 日内在<b>公司确定披露信息的报刊</b>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 <p>债权人申报债权,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,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</p> <p>在申报债权期间,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。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变更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,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